

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法制局 陳育靖 撰

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目 次

摘 要

壹、前言	1
貳、草案重點.....	2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2
一、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 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	2
二、建議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由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 60%計算調 整為 80%（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	3
三、建議修正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請領育兒留職 停薪津貼所適用之規定（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0 項）	4
四、建議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之消極資格酌作文字修正（本 草案第 19 條第 1 款）	5
五、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 個人資料受侵害（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	6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本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	7
七、其他相關法律應配合修正	8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8
肆、結論	8
伍、條文對照表	10

參考文獻	32
附錄一：「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33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38

摘 要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並提供軍人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與合理化保險基數金額認定標準、明確請領保險給付起算時點及相關扣抵情形。行政院爰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11 日送請本院審議。經本報告研析相關內容，並檢視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結果，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

壹、前言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行政院已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於民國（下同）115 年 5 月 28 日送請本院審議，該修正條文第 16 條第 1 項，即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軍人保險條例」（下稱本條例）有關育嬰留職停薪規定，宜配合上開推動雙就業雙照顧之政策方向調整，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以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同時提供軍人育嬰（兒）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又因現行志願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均比照下士一級之保險基數金額辦理，惟當志願士兵晉支至上等兵三級時，其本俸已高於下士一級，如再依下士一級保險基數金額辦理時，反將損及其權益。又被保險人有欠繳保險費之情事時，承保機構囿於現行欠缺執行依據，無法自該欠繳人員之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逕予扣抵，導致承保機構仍須透由訴訟程序始得執行，造成行政及訴訟資源浪費情事。行政院爰擬具「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下稱本草案）並於 115 年 6 月 11 日以院授人給字第 1154001106 號¹函請本院審議。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¹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052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貳、草案重點

本草案計修正 11 條，新增 1 條，謹就本報告納入研析與建議修正條文摘錄重點如下：

一、修正育兒留職停薪條件及津貼請領規定

將育嬰留職停薪名稱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明定津貼請領條件、期間，及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亦得請領該津貼等規定。（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二、修正保險受益人喪失領受保險給付之情形

明定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者，須經有罪判決確定始喪失領受權利，並明確保險給付 10 年請求權時效之起算時點。（本草案第 19 條）

三、增訂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所需必要資料之取得

主管機關、承保機構為辦理軍人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並得逕洽相關機關（構）提供系統連結。（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四、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針對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明定由行政院定之。（本草案第 25 條）

參、問題研析與建議

一、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

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

於子女六歲以下，辦理育兒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依本草案第 3 條及第 16 條之 1 條文對照表說明，係指該等修正係配合行政院 115 年 5 月 28 日送請本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該草案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受僱者任職滿六個月後，為撫育六歲以下子女，得申請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但不得逾二年。」²惟查，上開修正草案業於 6 月 24 日及 25 日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迄 115 年 7 月 22 日止尚未審竣），爰建議本草案有關育兒留職停薪之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限制，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議結果調整。

二、建議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由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 60%計算調整為 80%（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

行政院為落實「0-6 歲國家一起養」政策，於 110 年 6 月 21 日函知中央與地方機關，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依軍人保險條例第 16 條之 1 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35 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由保險承保機關（構）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 20%計算加發金額³，110 年 6 月 23 日國防部並修正發布「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名稱及全文⁴，其中第 3 點第 2 款規定增給前 6 個月平均保險基數 20%之薪資補貼，爰育嬰留職停薪之志願役官兵，於該期間實質上得領取 8 成薪，惟不論行政院函或國防部發布之作業要點，皆偏向於政策性措施之調整，並無法律層級保障，宜予以明文化，以避免因政策變更或財源因

²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785 號），115 年 6 月 5 日印發。

³ 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94 號函。

⁴ 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37812 號令。

素而遭刪除或減少，進而影響留職停薪育兒之意願⁵。

綜上，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育兒留職停薪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八十計算，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三、建議修正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所適用之規定（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0 項）

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0 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承保機構應通知被保險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依該規定，為收養兒童而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依相關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惟本草案涉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者，除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0 項所臚列之項次外，尚有第 6 條第 1 項（受益人）、第 16 條第 2 項（未曾領受該津貼者，退還自付保險費）、第 16 條之 1 第 4 項（津貼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為基數計算之金額時應補足差額）、第 7 項（於同一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津貼）、第 8 項（因津貼而應調整保險費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入）及第 18 條第 2 項（被保險人有不予給付情形時，曾請領津貼者不得退還自付保險費）等。然第 16 條之 1 第 10 項僅臚列同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5 項、第 6 項及第 9 項，將導致收養兒童而請領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與因撫育親生子女而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⁵ 蔡琮浩，《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97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5 年 6 月，頁 6。

不同而有遭受差別待遇之疑慮。

綜上，考量本條例有關育兒留職停薪及津貼之請領條件、計算方式、差額補足、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規定，於收養兒童或撫育親生子女之情形均應一體適用，爰建議本草案第 16 條之 1 第 10 項修正為：「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準用本條例有關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承保機構應通知被保險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末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四、建議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之消極資格酌作文字修正（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款）

查軍人撫卹條例第 31 條第 1 款規定略以：「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29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略以：「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有關軍人撫卹金受益人及公教人員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皆係明定倘喪失我國國籍，則喪失領受權利。本草案第十九條第一款規定略以：「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一、喪失國籍。……」並未如同上開軍人撫卹條例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將喪失國籍之情形，明定為喪失我國國籍。

綜上，建議本草案第 19 條第 1 款規定修正為：「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五、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受侵害（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5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蒐集、處理個人資料，應有特定目的，於該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倘為特定目的外利用，則應符合法定要件，並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又，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揭示：「資訊隱私權保障當事人原則上就其個資，於受利用之前，有同意利用與否之事前控制權，以及受利用中、後之事後控制權。」⁶、「就資訊隱私權之保障而言，除應以法律明確訂定蒐用個資之目的及要件外，應配合當代科技發展，運用足以確保資訊正確及安全之方式，並對所蒐集之個資採取組織上與程序上必要之防護措施，以符憲法保障人民資訊隱私權之本旨（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參照）」⁷個資法於 114 年之修正，亦係依該判決意旨，強化對於保有個人資料之公務與非公務機關之監管，雖該次修正之條文尚未施行⁸，惟已彰顯強化個人資料保護之方向。

考量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為辦理保險業務等相關事宜，而取得之個人資料，除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外，尚應採取技術上與組織上之措施，以確保取得之資料已經妥善保管，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等侵害事故，爰參酌上開憲法判決意旨，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

⁶ 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第 32 段，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5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

⁷ 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判決理由第 61 段，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5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

⁸ 個人資料保護法於 114 年 11 月 11 日修正公布，惟施行日期依該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係由行政院定之，爰該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尚待行政院決定。

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建議本草案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修正為：「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本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

本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規定：「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該修正條文日期係指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此等法制作業用語，除為尊重立法權外，行政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略以：「……有關研擬法律修正草案，其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空白欄位填註體例之處理原則，經本院於本（92）年 10 月 24 日開會研商，獲致結論如說明一至三，……說明：一、修正條文所載○年○月○日之空白欄位，原則上係指立法院三讀日期，無須再以括號加註說明。……」

⁹爰本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將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修正為公布日，與上開法制作業不符，建議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僅就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相關規定。

綜上，建議本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⁹ 行政院法規會編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7 版，114 年 11 月，頁 186。

七、其他相關法律應配合修正

志願士兵服役條例第 6 條之 1、第 16 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29 條、第 61 條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第 9 條之 1、第 22 條等條文，亦有關於育嬰留職停薪之規定，及施行日期須一併配合調整之需要，查行政院已就上開條文另提修正草案，並於 115 年 7 月 2 日送請本院審議¹⁰，建議前開修正草案應配合本草案審議通過條文修正，以維法律規範之一致性。

八、法案性別及人權影響評估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規定：「各機關研擬法案，除應遵照『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外，應切實注意下列各款規定：……（四）法案衝擊影響層面及其範圍，包括成本、效益及對人權之影響等，應有完整之評估。（五）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主管機關已填報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詳如附錄），並經專家學者評估合宜。

經初步檢視，在性別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內容之執行方式無因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不同而有差異，對於性別對象及執行方式並無區別，故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亦不會產生不同結果。在人權影響評估部分，本草案亦無違反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等內容，爰本草案符合憲法、國際規範、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要求，並符合憲法有關人民權利之規定、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肆、結論

本草案內容主要涉及育兒留職停薪與請領津貼之子女年齡、條件

¹⁰ 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505 號），115 年 7 月 14 日印發。

及名稱、志願士兵保險基數金額認定標準、保險受益人請領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及主管機關、承保機構為辦理軍人保險業務相關事宜之資料取得等規定。茲就行政院提案之相關內容進行研析，並就其性別與人權影響評估報告結果加以檢視，提出相關建議如下，俾供本院委員問政及審查法案參考：

- 一、建議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
- 二、建議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由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 60% 計算調整為 80%。
- 三、建議修正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所適用之規定。
- 四、建議喪失領受保險給付權利者之消極資格酌作文字修正。
- 五、建議明定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應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受侵害。
- 六、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
- 七、其他相關法律應配合修正。

伍、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函請本院審議之「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共計修正 11 條，新增 1 條。經本報告研析，建議修正 4 條（第 16 條之 1、第 19 條、第 21 條之 1 及第 25 條）。茲就相關條文建議修正情形，臚列條文對照表如下：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行政院提案條文	本報告建議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兒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無修正意見)	第三條 本保險包括死亡、身心障礙、退伍、育嬰留職停薪及眷屬喪葬五項。	配合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下稱性工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育嬰留職停薪適用之子女年齡延長至六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七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爰將育「嬰」留職停薪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
第六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無修正意見)	第六條 退伍給付、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以被保險人本人為受益人；死亡給付依序由下列親屬為受益人領受之： 一、配偶。 二、子女。 三、父母。	一、第一項序文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四、祖父母。 五、兄弟姊妹。 被保險人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指定死亡給付之受益人者，依其指定辦理。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	(無修正意見)	第十條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為被保險人每月保險基數金額百分之八至百分之十二。 前項費率，由承保機構聘請精算師或委託精算機構定期精算，並由主管機關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報請行政院覈實釐定，並應送立法院備查；費率調整時，亦同。但精算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保險年資應計給之退伍給付未提存保險責任準備金額，不計入本保險之保險費率。 第一項所稱每月保險基數金額，依被保險人月支本俸為準。 義務役軍官	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五項及第六項未修正。 二、因士兵區分義務役及志願役，為明確第四項所定士兵之適用對象，爰酌作文字修正；另考量志願役上等兵二級及下士一級之月支本俸相同(以一百十四年為例，志願役上等兵二級及下士一級均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三百八十元)，但上等兵二級晉支至上等兵三級時，其月支本俸已調升為新臺幣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元，將高於下士一級之月支本俸，如再依現行第四項後段規定比照志願役下士

、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u>義務役及志願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但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者，依其保險基數金額辦理。</u>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士官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軍官、士官同階一級辦理；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 本保險之保險費，按月繳付，由被保險人自付百分之三十五，政府補助百分之六十五。但義務役軍官、士官及士兵之保險費，全額由政府負擔。 前項由政府補助或負擔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所屬機關分別編列預算，逐月撥付承保機構。	一級辦理時，反損及權益，故為維護晉支上等兵三級人員之權益，爰第四項後段增訂但書，定明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時，依其原本之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辦理，不予比照志願役下士一級辦理之例外情形。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 退伍給付規定如下： 一、保險滿五年者，給付五個基數。 二、保險超過五年者，自第六年起至第十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三、保險超過十年者，自第十一年起至第十五年，每超過一年，增給二個基數。 四、保險超過十五年者，自第十六年起，每超過一年，增給三個基數。 五、保險滿二十年者，每超過一年增給一個基數，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 保險未滿五年，未曾領受身心障礙給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照最後月份繳費標準，退還其以往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u>於子女六歲以下</u>，辦理育兒留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u>於子女六歲以下</u>，辦理育兒留	第十六條之一 申請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於申請留職停薪時，應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退保或繼續加保，<u>一經</u>選定後不得變更。 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滿一年，<u>子女滿三歲前</u>，辦理育嬰留職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修正其子女年齡條件，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u>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期間至該<u>子女滿七歲止</u>。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u>育兒留職停薪</u>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u>育兒留職停薪</u>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u>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u> 被保險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第三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u> <u>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第三項規定，</u>	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u>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期間至該<u>子女滿七歲止</u>。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u>育兒留職停薪</u>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u>八十</u>計算，於<u>育兒留職停薪</u>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u>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u> 被保險人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合併領取第三項所定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u> <u>一、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均已依第三項規定，</u>	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 前項津貼以被保險人<u>育嬰留職停薪</u>當月起，前六個月平均保險基數百分之六十計算，於<u>育嬰留職停薪</u>期間按月發給，最長發給六個月。但留職停薪期間未滿六個月者，以實際留職停薪月數發給；未滿一個月之畸零日數，按實際留職停薪日數計算。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三、我國各社會保險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意旨，訂有<u>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規定，以相同條件、給付標準及期間給付，惟考量志願役軍職工作特性須二十四小時待命以因應緊急戰備任務，且正值生育年齡之基層官兵本俸普遍較低，審酌統計一百十三年軍人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給付超過七成未達就業保險最低投保薪資之<u>育嬰留職停薪津貼</u>，致官兵申請<u>育嬰留職停薪</u>時，所領津貼難以維持家庭生計，爰增訂第四項，定明<u>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以確保基層官兵申請<u>育兒留職停薪</u>時，仍能獲得適足
--	---	--	---

<u>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第三項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以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u> <u>被保險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u>	<u>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二、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已依各該法規，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三、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其中一人死亡，另一人為本保險被保險人，且已依第三項規定，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被保險人依前項請領第七個月以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其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跨越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後者，其津貼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u> <u>被保險人於依其他法律規定</u>		之基本生活保障。 四、為鼓勵雙親共同擔負育兒責任，促進家庭內分工之性別平等，強化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經濟支持，爰增訂第五項，於第一款及第二款定明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同為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或另一人為公教人員保險或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本保險之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不受第三項最長發給六個月之限制。又考量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如其中一人已死亡，致無法由雙親共同承擔照顧子女責任，為保障單獨撫養子女者之照顧需求，並
---	---	--	---

<u>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u> <u>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u>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u>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得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前項規定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承保機構應通知被保險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u>	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 同時撫育子女二人以上者，以請領一人之津貼為限。 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其共同生活期間，準用本條例有關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但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事由，致未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者，承保機構應通知被保險人限期返還所受領之津貼，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給予同等經濟支持，於第三款規定亦得請領最長九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五、另第五項規定無論雙親是否於修正施行前或後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只要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依規定申請育兒留職停薪，並符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條件者均適用之。舉例說明：第五項修正施行前，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均領滿六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於修正施行後，雙親再次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得依規定各再請領最長三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第五項修正施行前，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之一方已先領滿六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且修正施行後仍在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或
--	---	--	---

			再次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另一方於修正施行後始領滿六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者，雙親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請領最長三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 六、考量現行實務上有部分被保險人於第五項修正施行前，已依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申請六個月以上之育嬰留職停薪，且該期間跨越第五項修正施行日期前後，爰增訂第六項，就該情形定明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方式，依修正施行後之日數，按比例發給。舉例說明：本條修正施行前，雙親已各領滿六個月津貼，領滿後繼續申請第七個月以上育兒留職停薪，本條修正施行前已留職停薪十六日，於續請至第十七日時本條修正施
--	--	--	---

			行，此時第七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計算，仍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按實際留職停薪之日數計算發給。又雙親如再依法申請育兒留職停薪，則可再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最長發給九個月，併予說明。 七、配合性工法修正草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之一增訂育兒假亦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規定，倘未來被保險人於請育兒假期間，依其所適用之支薪規定，有繼續支領薪資之情形，即不應再發給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爰增訂第七項。 八、考量政府推動因應少子女化對策措施，可能有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致費率應調整之情形，爰參酌日本及
--	--	--	--

			韓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支出由國庫部分負擔之作法，增訂第八項定明本保險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保險給付支出增加，有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應調整本保險費率之情形時，由主管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撥入本保險準備金支應，以協助被保險人兼顧工作與家庭照顧。 九、配合增訂第四項至第八項，現行第四項移列為第九項，內容未修正。 十、參酌行政院一百十五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立法院審議「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案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二第三項，依家事事件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關規定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亦得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
--	--	--	--

			爰增訂第十項，以保障被保險人權益。 本報告說明： 一、行政院為落實「零-六歲國家一起養」政策，函知中央與地方機關，自一百一十年七月一日起，針對依「軍人保險條例」第十六條之一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五條等規定請領育嬰留停津貼之被保險人，由保險承保機關（構）按其育嬰留停津貼所依據之平均月保險俸（薪）額百分之二十計算加發金額，亦即將該津貼從現行之六成薪提高至八成薪，雖實質提高該津貼之支領額度，惟僅為政策性措施，欠缺法律層級保障，宜予以明文化，以避免因政策變更或財源因素而遭刪除或減少，進而影響留職停薪育兒之意願，
--	--	--	--

			爰修正第三項。 三、為敘明收養兒童而先行共同生活期間，亦得依相關規定申請育兒留職停薪並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此外，考量本草案涉及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規定者，除本草案第十六條之一第十項所臚列之項次外，尚有第六條第一項（受益人）、第十六條第二項（未曾領受該津貼者，退還自付保險費）、第十六條之一第四項（津貼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為基數計算之金額時應補足差額）、第七項（於同一期間領有薪資者不得請領津貼）、第八項（因津貼而應調整保險費時，主管機關應編列預算撥入）及第十八條第二項（被保險人有不予給付情形時，曾請領津貼者不得退
--	--	--	---

			還自付保險費)等規定。第十六條之一第十項僅臚列同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及第九項，將導致收養兒童而請領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與因撫育親生子女而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不同而有遭受差別待遇之疑慮。爰本條例有關育兒留職停薪及津貼之請領條件、計算方式、差額補足、限制及其他事項之規定，於收養兒童或撫育親生子女之情形均應一體適用，爰修正第十項。
第十六條之二 育兒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六條之二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選擇繼續加保，並遞延繳納保險費者，於遞延繳納保險費期間請領保險給付時，應先補繳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未補繳者，自其請領之保險給付中扣抵。	一、第一項及第三項修正育「嬰」留職停薪為育「兒」留職停薪，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二、第二項未修正。

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因<u>育兒</u>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應自付全部保險費。		前項遞延繳納之保險費，得遞延三年繳納。 因<u>育嬰</u>以外事由辦理留職停薪之被保險人，選擇於留職停薪期間繼續加保時，應自付全部保險費。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 三、<u>因犯罪經判處死刑確定</u>。 四、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經有罪判決確定</u>。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身心障礙給付、<u>育兒</u>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	(無修正意見)	第十八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給付： 一、參加保險未滿三十年無故停繳保險費。 二、非因作戰或因公或因病而自殺致死或成身心障礙。 三、<u>犯罪被執行死刑</u>。 四、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u>經判決確定</u>。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前項各款人員，除經判決確定沒收財產，或在保期間曾領取身心障礙給付、<u>育嬰</u>留職停薪津貼或眷屬喪葬津貼者外，被保險	一、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均屬因刑事犯罪經判決確定之情形，為統一法制體例，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定明因犯罪經判處死刑確定即不予給付。又考量法院判決包括無罪、有罪及不受理判決在內，為明確第一項第四款所定判決確定之文義，酌作文字修正。 二、第二項修正<u>育「嬰」</u>留職停薪津貼為<u>育「兒」</u>留職停薪津貼，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

貼者外，被保險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人本人或受益人，得申請無息退還其自付部分保險費。	
第十九條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國籍。 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第十九條 保險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u>中華民國</u>國籍。 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第十九條 保險受益人，<u>有</u>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 一、喪失國籍。 二、犯叛亂罪或陸海空軍刑法違反效忠國家職責罪章之罪，經判決確定。但因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三、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四、<u>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行使。</u>	行政院說明： 一、序文酌作文字修正，另第二款將「經判決確定」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確定」，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八條說明一。 二、第四款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爰予刪除。 本報告說明： 查軍人撫卹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撫卹受益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請領撫卹金之權利：一、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二十九條第三項規定：「領受遺屬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喪失其領受之權利：.....二、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有關軍人撫卹金受益人及公教人員遺屬年金給付受益人，喪失領受權利之情形，皆係明定為喪失我國國籍，爰第一款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請領<u>本保險給付之權利</u>，不得作為<u>讓與、抵銷、扣押或供擔保之標的</u>。<u>但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保機構得自其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u> 一、<u>欠繳保險費</u>。 二、<u>欠繳依法遞延繳納之自付部分保險費</u>。 三、<u>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u>。 四、<u>註銷退伍未返還已領之退伍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u>。 保險受益人請領<u>本保險給付之權利</u>，自<u>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u>，因<u>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u>。<u>但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時，保險給付之請求權時效尚未完成者，依下列規定辦理：</u> 一、<u>已決定保險給付者，適用修正施行前規定</u>。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一條 請領保險給付<u>金之權利</u>，<u>法院不得扣押或供債務之執行，亦不得抵押、轉讓或擔保</u>。 第十九條第四款保險受益人，<u>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保險給付權利：</u> 四、<u>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無故逾十年不行使</u>。	一、現行第二十一條列為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 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二項已明定「債務人依法領取之社會保險給付或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不得為強制執行」，為免條文文字重複贅飾，爰刪除現行「債務之執行」文字，並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七條序文本文規定，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法規適用之簡明。 (二) 為確保本保險債權得以實現，並因應實務作業需求，爰序文增訂但書，並分四款定明承保機構對於欠繳保險費、依法遞延繳納
---	----------------	--	--

<u>二、尚未決定保險給付者，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算十年。</u>			之自付部分保險費、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及申請退伍後，於退伍生效前又撤回退伍申請，經註銷退伍而未返還已領之退伍給付或退費之被保險人，得自其保險給付或退還之自付部分保險費中扣抵之事由。 二、現行第十九條第四款移列為第二項，修正如下： （一）現行第十九條第四規定「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起算請求權消滅時效，因須先由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請，承保機構始得決定保險給付，導致請求權起算始點受被保險人或受益人申請行為影響，法律關係長期處於不確定狀態
--	--	--	--

			，有礙法安 定性；又請 領保險給付 權利因時效 完成而消滅 ，與現行第 十九條第一 款至第三款 所列喪失請 領權利，係 屬不同概念 ，爰參酌公 教人員保險 法第三十八 條第一項， 將本保險之 請求權起算 始點修正為 「自請求權 可行使之日 起」。 (二) 考量保險受 益人請領保 險給付權利 之消滅時效 規定，以其 起算時點與 現行第十九 條第四款「 決定保險給 付之日」有 別，為避免 影響於本條 修正施行時 已決定保險 給付之日者 之時效起算 ，及處理於 本條修正施 行時尚未決 定保險給付 者而未起算
--	--	--	---

			請求權時效之情形，爰增訂但書並分列二款，以資周妥。另請求權時效本應自該權利可行使時起算，但書第二款之適用自應以請求權可行使為前提，爰本條例本次修正施行之日尚未決定保險給付者，如其請求權仍屬未能行使之情形，該請求權時效應依本文規定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算，併予敘明。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為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或其他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為辦理本保險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或其他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得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提供；各受請求者不得拒絕。 前項資料之		行政院說明：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辦理本保險承保、審核及審議等業務，有洽請被保險人、受益人或相關機關（構）、團體、法人或個人等提供資料之法源依據及各該受請求者有應配合提供

提供機關（構）已建置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提供機關（構）已建置資料電腦化作業者，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依前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u>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u>，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之義務，爰於第一項定明。 三、為因應社會資訊數位化之趨勢，參酌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於第二項定明提供相關資料之機關（構）已建置電腦化作業者，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得逕洽連結提供，各該機關（構）不得拒絕。 四、為使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對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善盡保護及注意義務，爰於第三項定明就該等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本報告說明： 參酌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一年憲判字第十三號判決意旨，及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六條第一項但書第二款及第
---	--	--

			五款所稱適當安全維護措施、第十八條所稱安全維護事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所稱適當之安全措施，指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為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措施。」考量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為辦理保險業務等相關事宜，而取得之個人資料，除蒐集、處理及利用應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外，尚應採取技術上與組織上之措施，以確保取得之資料已經妥善保管，避免發生個人資料外洩等侵害事故，爰修正第三項。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 <u>主管機關</u> 定之。	(無修正意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行政院定之。	本條例施行細則係為執行本條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參照司法院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理由書意旨，得由主管機關訂定，爰修正由主管機關(國防部)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一年二月十九日</u> 修正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 修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中華民國 <u>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u> 修	行政院說明： 一、第一項未修正。 二、為明確本次有關強化被保險人於育兒留職

公布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正之條文及○年○月○日修正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停薪期間經濟支持政策之修正條文得與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同時施行，爰修正第二項，定明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 本報告說明： 現行法所定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為尊重立法權，應維持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之法制體例，並酌作文字調整，爰修正第二項。
-------------------------------------	--------------------------------------	-------------------------	---

參考文獻

一、政府出版品

- 1、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1785 號），115 年 6 月 5 日印發。
- 2、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052 號），115 年 6 月 24 日印發。
- 3、立法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 20 號政府提案第 11022505 號），115 年 7 月 14 日印發。
- 4、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94 號函。
- 5、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國人勤務字第 1100137812 號令。

二、書籍

行政院法規會編輯，《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7 版，114 年 11 月。

三、期刊論文

蔡琮浩，《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編號 B01975）》，臺北市：立法院法制局，115 年 6 月。

三、網路資料

- 1、憲法法庭，111 年憲判字第 13 號，網址：<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38&id=309956>，最後瀏覽日期：115 年 6 月 25 日。

附錄一：「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評估報告（初稿）書面
審查意見及參採情形

國防部：

- 一、我國各職域社會保險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意旨，訂有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並以相同條件、給付標準（前 6 個月平均保險基數之 60%）及期間給付，且各社會保險主管機關均自 110 年 7 月起依行政院函加發 20%之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所需經費編列預算支應。由於此補助系屬國家「少子女化對策」整體政策之核心措施，具備常態性制度之性質，故本部及勞動部、銓敘部均已將之列為維持人員基本權益之經常性預算項目，逐年納入年度預算編列，不致因政策變更或財源因素而遭刪除或減少。
- 二、為使我國各職域社會保險有關育兒津貼相關規範得有一致標準並同時施行，本部將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同步修正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相關條件、給付標準及期間，並逐年編列加發 20%育嬰留職停薪薪資補助之預算；爰建議軍人保險仍應與公教人員保險及就業保險維持一致之育兒留職停薪給付基準，俾共同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及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
- 三、另有關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立法院三讀日期為原則，本部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各法規資料庫中均僅臚列修正公布日期，爰將條文內立法院三讀通過日期調整為總統公布日期，以利大眾查閱。
- 四、貴局所提其他建議，與本部修法政策方向一致，建議依大院委員審議結果辦理。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及第二點意見，育嬰留職停薪之志願役官兵，於該期間實質上得領取 8 成薪，係依據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94 號函，及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惟上開函及作業要點並無法律層級保障，宜予以明文化，爰維持本報告研提建議。

二、第三點意見，現行規定係本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此等法制作業用語，除為尊重立法權外，亦係行政院依據該院秘書長 92 年 11 月 6 日院臺規字第 0920092174 號函之法制作業實務作法，爰維持本報告研提建議。

三、第四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陳研究員淑敏：

一、總統日前宣布「臺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推動 18 項措施打造公共支持育兒體系，針對「生育、養育、教育」3 大階段，透過「加補助、減負擔、多彈性、增照顧」4 大策略，從「安心生養、強化托育、教育加碼、友善職場、居住減壓」5 大面向，推動我國從「補助式育兒」全面升級為「公共支持式育兒」。行政院為因應上述人口戰略爰通過相關修法，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係屬其中之一，將使國軍與公教同仁及勞工朋友擁有一致平等的職場友善環境，亦即 0 到 3 歲的「育嬰假」全面升級為 0 到 6 歲的「育兒假」，以建構鼓勵育兒、職場友善的環境。

二、本報告所提各項建議周延妥善且有其必要性，深表贊同，尤為贊同第 1 點建議。因各社會保險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將育嬰留職停薪列為保險事故項目，然經查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雖於 115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25 日經本院第 11 屆第 5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3 次及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惟僅說明及詢答完畢，尚未審查完竣，有諸多條文保留（第 16 條亦保留），故另擇期繼續審查。審查會中有委員希望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可以延伸至 8 歲、12 歲，看法各有不同，尚未定案，故育兒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及年限，宜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以維法律之一致性。

三、本報告第 6 點建議「修正條文施行日期應以本院三讀日期為原則」，特表贊同。經查軍人保險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原條文為：「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本就為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條文之日期，且依法制規定原則上為立法院三讀日期，主管機關實無須再加以修正。

參採情形：

第一點至第三點意見，均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蔡研究員琮浩：

一、按本草案係配合行政院擬具之「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修正有關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定，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於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亦適用之。……」爰本草案之修正係為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規定辦理，本報告建議適用子女年齡及期間宜配合該法審議通過條文調整、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由前 6 個月平均保險基數 60% 計算調整為 80%、修正與收養兒童先行共同生活之被保險人請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所適用之規定等建議，敬表贊同。

二、有關本報告初稿（頁 3）所提「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迄 115 年 7 月 6 日止尚待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排程審

議部分，查前揭草案業於 6 月 24 日及 25 日經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6 次全體委員會議逐條審查，並決議另定期繼續審查。爰前揭相關文字建議略做調整。

三、本報告初稿註 9（頁 7）及參考文獻（頁 32），經查本報告引用之《行政機關法制作業實務》（第 7 版）為行政院法規會編輯並正式出版（具 GPN 及 ISBN）之出版品，建議引用格式依本局體例修正。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係贊同本報告研提建議。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意見，已參採修正。

黃副研究員嘉文：

一、報告提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尚在審議中，因此本草案不宜先行單獨確定子女年齡與年限，以免日後不同法制間產生適用落差，甚表贊同，如此可避免因兩法案審議進度不同而產生法規適用上的落差或衝突，確保軍人權益與一般受僱者權益在育兒政策上能同步發展。建議可增列附帶決議，要求主管機關於性別平等工作法完成修法後，立即檢視並同步修正軍人保險相關規定，以維持法制一致與可操作性。

二、報告建議將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由前 6 個月平均保險基數 60%調整為 80%，以提高軍人育兒期間的生活保障，此項調整對基層軍職人員確有實質助益，也有助於鼓勵雙親共同育兒。惟此舉將增加政府保費負擔與基金支出，且目前係以政策及精算推估支撐，未見更完整的長期財務影響評估與配套財源規劃。故建議在條文或附帶說明中，增列更明確的財務監測、精算檢討及費率調整機

制，以降低制度推動後的財政風險。

三、報告建議參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之文字，明定應採取「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甚表贊同。惟考量軍人保險之被保險人包含國防關鍵技術、機敏單位及高階將領之個人資料，其個資外洩不僅涉及資訊隱私權，更可能牽涉國家安全危機。建議可加強說明「軍人個人資料高敏感性與國安關聯性」之論述，作為主管機關應採取比其它機關「更高規格技術與組織防護」之法理基礎。另可建議主管機關未來應配合訂定相關規範，如資料調閱程序、權限控管、保存期限、稽核機制等，以避免授權過於概括。

四、建議主管機關於本草案修正施行後，應定期追蹤育兒留職停薪請領情形、性別差異、財務影響及個資管理情形，以利評估修法成效。

參採情形：

一、第一點意見及第四點意見，係分別提供審查委員及主管機關之建議，錄供參考。

二、第二點意見，依據行政院 110 年 6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04000594 號函，及國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修正發布之「軍職人員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薪資補助發給作業要點」志願役官兵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實質上已得領取 8 成薪，本報告係建議將該等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以確保政策延續性。

三、第三點意見，應採取何種技術上及組織上之適當安全維護措施，以維護相關人員之個人資料，因涉及各機關之實質業務內容及內部管制措施，宜由各機關依業務性質為適當安排，爰錄供參考。

附錄二：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第一部分】：本部分由機關人員填寫

填表日期： 115 年 6 月 8 日
填表人姓名：鍾玟 服務單位及職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人事官 電話：02-85099053 e-mail：wen730321@mail.mil.com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或 ☒ 徵詢人權諮詢員意見(☐ 召開意見徵詢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書面徵詢； ☐ 其他：____)
人權諮詢員姓名：黃翠紋 服務單位及職稱：中央警察大學警政政策研究所教授 身分：符合填表說明第三點第 1、2 款(如徵詢 2 位以上者，請自行增列；如係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者，免填)
法案已於研擬初期， ☒ 徵詢性別諮詢員之意見；或 ☐ 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性別諮詢員姓名：嚴祥鸞 服務單位及職稱：實踐大學教授 身分：屬填表說明第四點者，請填列符合第三款(如係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者，免填)
填 表 說 明
一、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律案報院審查，應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及「中央行政機關法制作業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二、除廢止案及單純文字修正報經行政院同意之法律案外，皆應依據本表進行「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三、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以召開會議、書面等方式徵詢人權諮詢員(至少 1 人)之意見，以初步釐清「5-1 法案影響對象」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處境不利群體及「柒、人權影響評估」可能涉及之權利項目，以利後續徵詢及協商程序與評估作業之進行；並得視對外徵詢、協商之情形及影響評估之需要，再行徵詢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人權諮詢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行政院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二)現任或曾任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民間委員。 四、建議各單位於法案研擬初期，即應徵詢性別諮詢員(至少 1 人)，或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收集性別平等觀點之意見。性別諮詢員請優先邀請以下人員擔任： (一)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公、私部門均可)，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 https://gec.ey.gov.tw/ ；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二)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三)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四)曾任各機關性別平等專責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7 成以上)累積滿 2 年者，或曾任性別平等兼辦人員(性平業務至少占所辦業務 3 成以上)累積滿 3 年者。 (五)曾辦理或協助各機關「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或「法案、人權及性別影響評估

檢視表」填寫作業，且經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至少 1 案者。 五、法案研擬完成後，應併同本表送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進程序參與(至少預留 1 週之填寫時間)，參酌其意見修正法案內容，並填寫「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後通知程序參與者。			
壹、法案名稱		軍人保險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貳、主管機關		國防部	主辦機關 (單位) 國防部(資源規劃司)
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3-1 問題界定	3-1-1 問題描述	為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配合性別平等工作法、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等法律修正，同步修正軍人保險條例(下稱本條例)，將育嬰留職停薪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名稱並修正為育「兒」留職停薪，使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各再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且有鑑於軍人保險係以本俸投保，基層軍職同仁本俸與勞工法定最低工資落差顯著，致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所領津貼難以維持家庭生計，故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以提供	簡要說明所面臨問題之梗概。

		基層官兵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另配合實務執行之需求，修正本條例請求權起算時效及欠繳保費時得自保險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扣抵等，俾利承保機構執行相關作業時依法有據。	
	3-1-2 執行現況及問題之分析	1.各社會保險均依性別平等工作法將育嬰留職停薪列為保險事故項目，被保險人於子女滿3歲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者，得請領最長6個月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惟即使在本保險被保險人性別比例懸殊之情況下(114年底男：女約為85：15)，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仍以女性較多(114年男：女約為48：52)。且114年本保險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有72.7%所領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 2.上等兵3級(含)以上之志願士兵保險基數金額(本俸)均已高於下士1級，仍僅得以下士1級之保險基數投保。 3.現行本保險請求權時效起算係自決定保險給付之日起算，惟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眷屬喪葬津貼均應由被保險人填寫申請書並檢具相關資料，由要保機關函請承保機構辦理核發，若被保險	1.業務推動執行時，遭遇問題之原因分析。 2.說明現行法規是否不足、須否配合現況或政策調整。

		人未主動提出申請，則承保機構無從決定保險給付。 4.實務上遇有溢領退伍給付後註銷退伍人員，再次退伍時其已溢領之退伍給付尚未繳清，承保機構須與其協議，取得其同意後才能自保險給付中扣抵。	
3-2 訂修需求	3-2-1 解決問題可能方案	1.115 年 5 月 28 日為行政院院會通過性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投保薪資分級表，提升勞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的實際薪資替代率)及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適用子女年齡延長至 6 歲以下，期間至該子女滿 7 歲止，並修正名稱為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另增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津貼，可各再多請領 3 個月，最長可各領 9 個月，以強化經濟支持，鼓勵雙親共同參與育兒)；為勾稽雙親在不同職域請領育兒留職停薪之情況，新增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必要資料之義務。本部配合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有關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相關規範，且有鑑於軍人保險係以本俸投保，基層軍職同仁本俸與勞工法定最低工資落差顯著，致育兒留職停薪期間所領津貼難以維持家庭生計，故比照公教人員保	請詳列解決問題之可能方案及其評估(涉及性別平等議題者，併列之)。

		險法修正草案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以提供基層官兵育兒留職停薪期間之基本生活保障。 2.修正本條例明定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1級者，依其保險基數金額辦理。 3.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本保險給付10年請求權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為起算時點。 4.參照公教人員保險法明定本保險被保險人有欠繳保險費等情事，得自保險給付或發還之保險費中扣抵，以確保本保險債權得以實現，並簡化被保險人債務履行之程序。	
	3-2-2 訂修必要性	面對少子女化挑戰，行政院從國安角度推動「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鼓勵雙親共同參與育兒，達到「育兒留停升級」及「職場家庭平衡」之目的；本部基層軍職同仁正值生育年齡，工作特性常須24小時待命，較難兼顧戰備任務與育兒需求，且本俸偏低，育兒留職停薪期間難以保障基本生活水準，致使多數非軍職之軍眷必須承擔較大之育兒壓力，而雙親均為軍職之基層同仁若無家庭支持，更易迫於經濟壓力降低生育率或尋	請說明最終必須訂修法案以解決問題之理由；如有立委提案，並請納入研析。

		求轉職，基於鼓勵雙薪家庭之雙親共同分擔照顧子女責任之立場，另並配合實務執行之需求，修正相關規範，俾利維護被保險人權益及使承保機構執行相關作業時依法有據。	
3-3 配套措施及相關機關協力事項	軍人保險要保機關為依法進用軍人之機關(構)、學校及行政法人，承保機構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預算之擬編、業務與經費統計表報之審核及轉報由國防部後備指揮部辦理，俟法案公布施行後，由上述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防部後備指揮部配合執行。	配套措施諸如人力、經費需求或法制整備等(包括須配合訂修、廢止之法規)；相關機關協力事項請予詳列。	
肆、政策目標	因應國內少子女化挑戰，配合政府積極推動雙就業雙照顧政策，建構安心懷孕友善生養之環境，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並保障軍人權益。	簡要說明政策取向。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5-1 法案影響對象	育有 6 歲以下子女之現役軍人、上等兵 3 級(含)以上之志願士兵及所有現役軍人；以本保險歷史數據統計，99 至 113 年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性別比例，男：女約為 37：63，請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比例占全部請	1.請說明法案內容可能直接或間接受影響之機關(構)、團體、群體或個人(以下簡稱利害關係人)。 2.應優先考量是否涉及「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項次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有關原住民族、不同性別、性	

	領人數之 74%，114 年底被保險人性別比例，男：女約為 85：15，114 年底上等兵 3 級(含)以上之志願士兵性別比例，男：女約為 87：13。	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老人、身心障礙者、兒少、新住民、勞工、移工及其家庭成員、偏鄉及離島居民、難民、尋求庇護者、非我國籍或於我國無戶籍人民(含外國籍及無國籍人士)等處境不利群體；各利害關係人均應列為「5-2 對外意見徵詢」之對象，並依附表「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所列原則進行實質有效之徵詢及協商。
5-2 對外意見徵詢	1.法案研修階段:114 年 7 月 8 日召開跨部研商會議，與會代表性別計女性 22 名(48%)、男性 24 名(52%)。 (1)原規劃修正「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未達下士 1 級者，比照下士 1 級辦理」，但軍事學校軍費生每月支領的是薪津而非本俸，故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建議改以增列但書方式修正，增訂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 1 級者，依其保險基數金額辦理。 (2)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詢問所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津貼，在跨不同職域社會保險的情況下能否併計。勞動部回復考量現行各社會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沒有合併計算上限的規定，故應該在各自職域的社會保險領滿完整的 6 個月育	1. 請說明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及與相關機關(構)、地方自治團體協商之人事時地；如於法案研修階段及預告階段分別進行徵詢或協商，請分別敘明。 2. 對社會各界徵詢意見，應落實參與者之性別統計，如有身心障礙者、兒少、原住民族等處境不利群體之個人、代表團體及相關團體參與之相關統計資料，請一併檢附。 3. 機關於法案研擬過程中，應盤點現有資料，並填寫「5-4-1 盤點現有資料」；倘發現基礎資料不足，而曾以會議以外之其他方式，如焦點團體訪談等研究方法，另行蒐集資料，請填寫「5-4-2 另行蒐集資料」並依實際情形勾選。 4. 徵詢、協商或資料蒐集時，應敘明其重要事項、有無爭議、相關條文、主要意見、參採與否及其理由(含國際參考案例)，並請填列於附表。

	嬰留職停薪津貼，才符合再加給津貼的條件。 (3)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認為把平均保險基數未達法定最低工資者之津貼提升至以法定最低工資計算，雖然可以提供被保險人保障，但也會加重保險財務負擔，並可能破壞繳費義務跟領取給付權利對等的原則，且實際上公保也有低保俸的情況，會造成軍公教不衡平。 (4)銓敘部認為社會保險不是福利政策，被保險人仍應負擔部分保費，故建議應朝向調整保俸或是調整給付的月數去修正，而非把給付的下限向上提升，以避免其他給付也被要求比照。 2.預告階段：114 年 12 月 22 日本部經行政院同意後將修正草案預告公布於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及本部全球資訊網「公告專區」，迄 1 月 5 日截止均未接獲相關建議。
5-3 與相關機關(構)及地方自治團體協商	1.114 年 9 月 24 日函詢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該處於 114 年 10 月 17 日函復： (1)第 21 條之 1 規範所涉資料範圍及內容較不明確，建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立法例，具體明定所涉保險業務或何等案件所需資料，以符法律明確

		性原則。 (2)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改為「主管機關及承保機關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2.主要意見及參採與否理由，詳「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5-4 資料蒐集工作	5-4-1 盤點現有資料	■政府統計資料(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 □研究報告、考察報告等 □國內外文獻 □其他，請說明：	
	5-4-2 另行蒐集資料	□是，請勾選(得複選) □訪談(含利害關係人及專家) □焦點團體訪談 □田野調查(現場觀察、調查、蒐集、採訪與紀錄) □問卷 □普查 □其他，請說明： ☒否，未另行蒐集資料	

陸、成本效益分析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6-1 成本	1.第 10 條修正草案讓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一級之志願士兵得依其保險基數金額投保，將增加政府負擔之保險費，依 113 年 12 月人數統計，本俸超過下士 1 級之志願士兵約有 8 千餘	1.關於成本及效益，指政府及社會為推動及落實法案必須付出之代價及可能得到之效益。 2.得量化者應有明確數字，難以量化者亦應有詳細說明。

	員，政府負擔之 65% 軍人保險保費每年約需增加 745 萬餘元。 2. 第 16 條之 1 修正草案讓撫育同一子女之雙親若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得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再各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依精算報告估計加發 1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可能增加軍人保險平準費率 0.04% (加發 3 個月暫以 3 倍估計可能增加平準費率 0.12%)，惟因並無相關資料判斷雙親在不同社會保險下申請育兒留職停薪之發生率，故係採保守原則以最大可能預估，修正後將持續檢視精算報告評估是否調整保險費率。將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補足其差額，本部 113 年初曾以 111 年及 112 年本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數據推估，補足至當年度法定最低工資之 80% (含 60%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及 20% 薪資補助)，發放 6 個月，所需經費每年約 6,500 萬元。 3. 第 19 條及第 21 條修正草案使請求權起算時點更為明確，並可簡化被保險人債務履行程序，確保保險債權得以實現。	
--	--	--

6-2 效益	透由修法可保障軍人權益、促進家庭分工，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並可簡化被保險人債務履行政程序，確保保險債權得以實現。	
--------	---	--

柒、人權影響評估：

請依提報各部會人權工作小組或相關人權任務編組討論，或徵詢人權諮詢員之意見，以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勾選法案所涉及之權利項目（可複選），並進行影響評估；上開意見均認定法案與下列權利項目無直接或間接關聯者，主辦機關(單位)得於法案函報行政院審查前，檢附草案及相關意見函請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

- ☐1.民族自決權 ☐2.不受歧視與平等權 ☐3.獲得有效救濟之權利 ☐4.生命權
☐5.免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之待遇或處罰權
☐6.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 ☐7.人身自由與人身安全權
☐8.自由被剝奪之人的人道處遇 ☐9.禁止因無力履行契約上義務即予監禁
☐10.遷徙自由權 ☐11.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及無國籍人之驅逐
☐12.公平審判權 ☐13.禁止溯及既往之刑事處罰 ☐14.法律人格獲承認
☒15.隱私和名譽權 ☐16.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權 ☐17.意見自由與言論自由權
☐18.免受剝削、暴力和虐待 ☐19.集會和結社自由權 ☒20.尊重家庭的權利
☐21.父母和子女的權利 ☐22.姓名權和獲得國籍權 ☐23.參與政事和投票的權利
☒24.工作權 ☒25.社會保障權
☐26.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
☐27.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 ☐28.受教育權 ☐29.享受和受益於文化的權利
☐30.財產權 ☐其他：_____
- ☐ _____(編號)等權利項目涉及性別議題部分，已依備註第 3 點將人權影響評估內容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
- ☐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業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函復日期及文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字第_____號)

備註：

- 1.以上經勾選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除已填寫於「玖、性別影響評估」部分外，均應依評估項目 7-1 至 7-5 逐一填列檢視結果；又法案涉及之權利項目達 2 個以上時：
- (1)原則應就各權利項目分別呈現評估結果，並請就下列表格自行增列，即先就某一權利項目填列 7-1 至 7-5 後，再增列並接續填列下一權利項目之 7-1 至 7-5，且權利項目之

檢視順序無須依上開權利項目編號順序為之；最後再於「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綜合說明。

- (2)至特定條文同時涉及兩個以上權利項目，且法案對該等權利項目之內涵高度重疊時，得於權利項目欄位同時填寫所涉權利項目之名稱，於 7-1 至 7-5 併同呈現所列權利項目之人權影響評估結果。例如：針對水權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享有可達到之最高身心健康標準權、享有適足生活水準的權利(含適足食物權、適足居住權)」；針對禁止強迫勞動之相關規劃，得於右邊欄位填寫「免於奴役和強迫勞動的權利、工作權」。
- 2.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例如未直接明定於已國內法化國際人權公約條文，但經聯合國條約機構等國際組織作成一般性意見所肯認之集體權、環境權、發展權等，法案主管機關認有必要進行評估時，得勾選「其他」並敘明之。
- 3.法案之特定條文倘涉及「性別」或「與性別交織之不利處境者(例如：原住民族、新住民、高齡、身心障礙、農村及偏遠地區等女性、女童，以及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與雙性人等)」，相關評估內容請填列於「玖、性別影響評估」(即評估項目 9-1 至 9-2)；法案其餘部分評估內容請填列於 7-1 至 7-5。
- 4.經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同意後勾選「未涉及上述權利項目」者，免填評估項目 7-1 至 7-5 及「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權利項目 1	隱私和名譽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 是 ☒ 否 2.相關統計調查： ☒ 無 ☐ 有，說明：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條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條文新增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之義務，因係跨機關(構)進行個人資料之共享、勾稽或串接，可能涉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7 條「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不得無理或非法侵擾，其名譽及信用，亦不得非法破壞」。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 有助於落實權利項目之 ☒ 尊重 ☒ 保護 ☐ 實現 之國家義務(可複選)，說明如下： 為因應少子女化挑戰及促進家庭內性別分工之平等，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均得各再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故新增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之義務，惟同時亦依個人資料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
	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建議，將資料提供之目的限縮為「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及其他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俾保障被保險人之隱私權。	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 (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下列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之規劃」)： ☐ 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請說明： _____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免權利項

	— ☐ 限制或剝奪權利項目之內容或範圍，請說明： — ☒ 違反尊重、保護或實現權利項目之國家義務，請說明：<u>本條例第 21 條之 1 修正條文新增相關機關(構)有提供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之義務，因係跨機關(構)進行個人資料之共享、勾稽或串接，可能影響影私權。</u>	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 有(得複選) ☒ 預防措施：<u>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建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立法例，具體明定跨機關共享、勾稽之資料範圍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及其他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u> ☐ 減輕措施： ☐ 補償措施： ☐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1. 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 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 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 說明：	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2	尊重家庭的權利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

		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條例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定明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0 條「家庭為社會之自然基本團體單位，應儘力廣予保護與協助，其成立及當其負責養護教育受扶養之兒童時，尤應予以保護與協助」，為可能影響家庭獲得相關補助或支持服務之社會保障及家庭支持措施。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有助於落實權利項目之 □尊重 □保護 ■實現 之國家義務(可複選)，說明如下： 配合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同步修正本條例，使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3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與勞工及公教作法一致，符合公法給付公平性，並可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促進家庭分工。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下列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之規劃」）： □ 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請說明： _____ — □ 限制或剝奪權利項目之內容或範圍，請說明： _____ — □ 違反尊重、保護或實現權利項目之國家義務，請說明： _____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 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 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

		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3	工作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條例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定明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所有工作者之報酬使其最低限度均能維持本人及家屬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

	符合本公約規定之合理生活水平」，可於父母為照顧子女留職停薪期間提供經濟上之支持。	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有助於落實權利項目之 □尊重 □保護 ■實現 之國家義務(可複選)，說明如下： 配合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同步修正本條例，使撫育同1子女之雙親，均領滿6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3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與勞工及公教作法一致，符合公法給付公平性，並可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促進家庭分工。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下列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之規劃」)： ☐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請說明： _____ ☐限制或剝奪權利項目之內容或範圍，請說明： _____ ☐違反尊重、保護或實現權利項目之國家義務，請說明： _____	」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

		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權利項目 4	社會保障權	
評估項目	說明	備註
7-1 權利項目之性質及統計調查現況	1.是否為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 ☐是 ☒否 2.相關統計調查： ☒無 ☐有，說明：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確認權利項目之性質是否屬絕對權、不得減免履行之權利，並應敘明「5-1 法案影響對象」提及之利害關係人於此權利項目下是否已有相關統計資料或調查機制。如有，請敘明現況，並進行分析。 2.統計資料部分，可參閱行政院

		及各機關統計(行政登記、公務統計、調查統計)、歷次國家報告、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或結論性意見行動回應表之辦理情形及人權指標等資料。
7-2 權利項目涉及之國際人權規範	本條例第 16 條之 1 修正條文定明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涉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9 條「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權享受社會保障，包括社會保險」，涉及對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給付之標準及審查機制。	1.請參考「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說明權利項目所涉及已國內法化之國際人權公約之規定，並可參考納入相關國際人權規範；如係配合各公約進行法規檢視或依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建議進行法律之制定及修正，應併予敘明，以利釐清本法案涉及之人權議題，作為「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及「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之評估依據。 2.於權利項目勾選「其他」，就未經納入「國際人權公約保障權利項目索引表」之權利項目進行評估時，請敘明對應之公約一般性意見(建議)、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相關國際人權規範。
7-3 預期發揮之正面效益	■有助於落實權利項目之 □尊重 □保護 ■實現 之國家義務(可複選)，說明如下： 配合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同步修正本條例，使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將產生何種正面效益，如： (1) 尊重義務：針對政府行使公

	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3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與勞工及公教作法一致，符合公法給付公平性，並可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促進家庭分工。	權力之行為或直接以法律限制或剝奪特定資格，可能影響本權利項目者，予以限制或禁止。 (2) 保護義務：針對政府以外之個人或團體等第三人，強化其作為或不作為等義務，以保護當事人權利不受第三人之侵害。 (3) 實現義務：為確保本權利項目之實現，由政府直接或鼓勵民間提供資源或服務、建立新制度或採取必要步驟。
7-4 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	■ 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勾選本項者，免填「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 可能對權利項目產生下列不利影響（可複選；勾選本項者，請續填「7-5 因應措施之規劃」）： □ 違反平等不歧視原則，請說明： — □ 限制或剝奪權利項目之內容或範圍，請說明： — □ 違反尊重、保護或實現權利項目之國家義務，請說明： —	請依「7-2」欄所述相關國際人權規範、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等內容，並參考「參、問題界定與訂修需求」、「肆、政策目標」、「7-1」欄之統計調查現況等，釐清可能涉及之人權議題，據以說明法案內容對「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如何限制或剝奪該項權利項目，將導致國家可能直接或間接侵害權利項目、可能難以防免權利項目受第三人之侵害，或可能有礙權利項目落實，並敘明該等不利影響之內容、嚴重程度、時空範圍、發生機率、不可回復性等。

7-5 因應措施及救濟機制之規劃	1. 因應措施之規劃： ☐有(得複選) ☐預防措施： ☐減輕措施： ☐補償措施： ☒無 2. 救濟機制(得複選)： ☐適用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 ☐適用本法案或其他法律 明定之特殊救濟機制， 說明：	1.承 7-4，對於「5-1」欄所列可能影響對象，就權利項目之享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產生之不利影響，經衡酌比例原則，研議是否採取預防、減輕、補償等措施，且應考量除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外，是否有創設特殊救濟機制之必要性。 2.有關因應措施之類型：「預防」係指得避免權利侵害情形發生之作法，例如法律明定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相關規範，避免侵害隱私和名譽權；「減輕」係指有助於阻止侵害行為繼續發生或緩和權利侵害範圍及程度之作法，例如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等業務檢查認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虞時，其檢查人員對於得扣留或複製可為證據之個人資料或其檔案，並應加封緘或其他標識，為適當之處置；「補償」係指得以回復原狀或填補損害(失)之作法，例如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得依國家賠償法或民法請求損害賠償。 3.「救濟機制」：係權利受侵害者獲得主張、實現其權利之途徑或作法，包括現行行政及司法救濟機制，如訴願及行政、民事、刑事訴訟程序，與其他法
-------------------------	--	---

		規或本法案所創設之特殊救濟機制，如各種申訴、申覆機制。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捌、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本法案預期可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並依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建議，具體明定跨機關共享、勾稽之資料範圍為「辦理承保作業、審核保險給付、審議爭議案件及其他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暫未發現對權利項目可能產生之不利影響，應為合宜。	請依「柒、人權影響評估」及踐行「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所獲致之結論，綜合說明評估結果。
玖、性別影響評估： 以下各欄位除評估法案對於不同性別之影響外，亦請關照對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之影響。		
評估項目	評估結果	備註
9-1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在本保險被保險人性別比例懸殊之情況下(114 年底男：女約為 85：15)，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者仍以女性較多(114 年男：女約為 48：52)，原因可能為女性生育後尚有哺乳需求，故申請留職停薪照顧新生兒之比例較高；另因軍人留職停薪津貼僅以本俸計算，近年屢有軍眷反映基層官兵留職停薪之津貼及薪資補助不足以維持生計，亦有部份官兵留職停薪後考量經濟因素提前復職，而本次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應能提供育兒同仁基本之生活需求，且由於本保險之被保	1.請蒐集與法案相關之性別統計既有資料，並進行性別分析。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研究文獻資源網」(https://www.gender.ey.gov.tw/research/)、「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各部會性別統計專區、我國婦女人權指標及「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分析」(https://gec.ey.gov.tw)。 2.前開性別統計與性別分析應盡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特質及性別認同者，探究其處境或需求是否存在差異，及造成差異之原因；並宜與年齡

	險人以男性占大多數，本修正案期望能藉此提高男性參與育兒之比例，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但同時對於不同性別、不同性傾向、性別特質或性別認同者亦均能一體適用。	、族群、地區、障礙情形等面向進行交叉分析(例如：高齡身障女性、偏遠地區新住民女性)，探究在各因素交織影響下，是否加劇其處境之不利，並分析處境不利群體之需求。 3.請根據前開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並說明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 4.如既有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請提出需強化之處及其建置方法。
9-2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	為鼓勵雙親共同照顧子女，配合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同步修正本條例，使撫育同 1 子女之雙親，均領滿 6 個月之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時，於育兒留職停薪期間，得再發給 3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及增訂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應有助於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並能促進家庭分工，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的工作權和婚姻與家庭權，暨<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的工作權，社會保障以及生活水準，亦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就業、經濟與福利篇中「促進工作與家庭平衡」之意旨及得以落實教育、媒體與文化篇中「破除傳統文化束縛」之核心內涵。	1.法案若涉及下列情形，本欄位不得填列無關： (1) 內容係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規範對象。 (2)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之性別偏見。 (3)「9-1」欄所填列之性別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請依「9-1」欄所確認之性別議題，說明其與下列第 3 點所列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相關性。 3.本欄位所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包含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一般性建議、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各機關有關促進性別平等相關之法規、政策、白皮書或計畫等。 4.落實前開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常

		見態樣及案例： (1) 採行一定方式去除現行法規及其執行所造成之差別待遇，提供較為弱勢之一方必要之協助，以促進其實質地位之平等。 例如：為落實 CEDAW 第 11 條消除在就業方面對婦女之歧視，刪除禁止女性於夜間工作等限制女性工作權之規定，並增訂雇用人應提供必要之夜間安全防護措施。 (2) 消除或打破性別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以消弭因社會文化面向所形成之差異。 例如：為促進媒體製播內容符合性別平等精神，規範節目或廣告內容不得有性別歧視之情形。 (3) 提供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機會獲取社會資源，提升其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 例如 1：為協助因家庭因素離開職場之婦女，能重返職場，提升婦女勞動參與，規範二度就業婦女為政府致力促進就業之對象。 例如 2：為提升女性參與公共事務之機會，擴大參與管道，對涉及諮詢及審議性質之機制，規範其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	---

		5.請優先將有助落實上開內容之部分納入法案相關條文規定、授權命令或未來業務執行事項，並於本欄位提出說明。
拾、性別影響評估結果 請機關填表人依據「填表說明五」辦理【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再續填下列欄位。		
10-1 評估結果之綜合說明	經專家學者評估合宜。	
10-2 參採情形	10-2-1 說明採納意見後之調整情形(含法案、授權命令或業務執行之修正等)	無
	10-2-2 說明未參採之理由或替代規劃	無
10-3 通知程序參與之專家學者法案評估結果(請填寫日期及勾選通知方式，請勿空白)： 已於 115 年 6 月 8 日將「評估結果」以下列方式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 傳真 ☒ e-mail ☐ 郵寄 ☐ 其他_____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拾壹、事後監測機制	☐ 將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說明： ☒ 目前尚無相關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後續(可複選) ☒ 將於部會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報告施行情形 ☒ 將建立調查或統計機制，並以下列方式公開統計資訊：將配合勞工就業保險及公教人員保險共同勾稽統計雙親均領滿 6 個月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數據，	1.為了解法案後續執行情形及對「柒、人權影響評估」及「玖、性別影響評估」所涉權利項目實際產生之影響，得依既有監測、調查或統計機制進行追蹤，並說明運用既有機制進行追蹤之規劃。 2.如目前尚無相關監測機制，或既有人權、統計及分析資料不足者(含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資料)，設有人權工作小組、相關人權任務編組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部會得於該小組報告施行情形；另得建立調

	作為後續政策研擬參據。 ☐ 預定法案施行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並檢討執行情形 ☐ 其他，說明：	查或統計機制，以強化相關調查、統計，並說明資料公開之相關規劃；或於法案施行達一定期間後，另行徵詢利害關係人意見，衡量法案實際施行後之影響。
--	--	---

拾貳、法制單位復核(此欄空白未填寫者，將以不符形式審查逕予退件。)

12-1 法案內容： ☐ 提經法規會討論通過 ☒ 已會法制單位表示意見

12-2 人權影響評估及人權影響評估結果： ☒ 已由法規會具人權專長委員、曾受人權教育訓練之參事、其他高階人員或委請之人權學者專家檢視

12-3 徵詢及協商程序： ☐ 已徵詢及協商法案影響對象
 ☐ 已適當說明與回應徵詢及協商對象所提之主要意見

12-4 訂修程序： ☐ 本檢視表已完整填列

復核人姓名及職稱： 盧俊良上校法制官

【第二部分－性別影響評估程序參與】：本部分由性別平等專家學者填寫

拾參、程序參與之性別平等專家學者請優先邀請前三款人員擔任，並請勾選： ☐1.現任「行政院性別影響評估人才參考名單」專家學者；其中公部門專家應非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之人員。名單請參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頁(網址：https://gec.ey.gov.tw/；路徑：首頁>性別主流化>性別影響評估)。 ☐2.現任或曾任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民間委員。 ☒3.現任或曾任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民間委員。 ☐4.其他_____	
(一)基本資料	
13-1 程序參與期程或時間	115 年 1 月 8 日 至 115 年 1 月 9 日 115 年 6 月 8 日 至 115 年 6 月 8 日
13-2 參與者姓名、職稱、服務單位及其專長領域	姓名：嚴祥鸞 職稱：實踐大學教授 專長領域：性別族群人權專家
13-3 參與方式	☐ 法案研商會議 ☐ 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 書面意見
(二)主要意見(若參與方式為提報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可附上會議發言要旨，免填 13-4 至 13-7 欄位，並請通知程序參與者恪遵保密義務)	
13-4 正當程序中性別參與之合宜性	合宜。
13-5 從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確認與法案相關之性別議題之合宜性	合宜。
13-6 落實性別平等相關法規與政策之內涵之合宜性	合宜。
13-7 綜合性檢視意見	合宜。
(三)參與時機及方式之合宜性	合宜
本人同意恪遵保密義務，未經部會同意不得逕自對外公開所評估之法案。  (簽章，簽名或打字皆可)嚴祥鸞	

「伍、徵詢、協商及蒐集資料程序」之附表

踐行徵詢及協商程序應注意事項	
·參與原則：「5-1」欄所述利害關係人廣泛地且具代表性參與了研修法案意見徵詢階段，其意見得到採納或回應不採行理由。 ·不歧視原則：考慮到利害關係人參與需求，如會議交通便利性及服務設施(聽打、手語翻譯與無障礙設施)，事先排除障礙，並提供合理調整；不限制表達意見之方式。 ·賦權原則：針對利害關係人提供足夠時間及資源，以利有意義的參與。 ·透明原則：徵詢各界意見時，應透過公開管道蒐集意見及回應，並讓參與法案研修者均獲得資訊共享。 ·涉及兒少權利，請參考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2 號一般性意見第 134 段及「中央機關推動兒少參與國家法制與決策過程建議做法」進行意見徵詢；並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14 號一般性意見第 52 段至第 84 段做法，優先考量兒少最佳利益。 ·涉及身心障礙者權利，請參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 7 號一般性意見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進行意見徵詢。 ·涉及對原住民族產生影響之決策，從籌備、計畫、制定到執行，都必須確保原住民族的自由、事先、知情同意權和充分且有效參與權之實質落實。請參考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	

重要事項	有無爭議	相關條文	參採與否及其理由 (含國際參考案例)
1.軍事學校軍費生保險基數	☐ 有 ☒ 無	§10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原規劃修正「士兵、軍事學校軍費學生每月保險基數金額未達下士 1 級者，比照下士 1 級辦理」，但軍事學校軍費生每月支領的是薪津而非本俸，仍應比照志願役下士 1 級辦理。 參採，理由如下： 軍事學校軍費生每月支領的是薪津而非本俸，仍應比照志願役下士 1 級辦理，故改以增列但書方式修正，增訂志願士兵每月保險基數金額超過志願役下士 1 級者，依其保險基數金額辦理。
2.在跨不同職域社會保險的情況下所謂雙親均領滿 6 個月津貼能否併計	☐ 有 ☒ 無	§16-1	勞動部： 考量現行各社會保險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沒有合併計算上限的規定，故應該在各自職域的社會保險領滿完整的 6 個月育兒留職停薪津貼，才符合再加給 參採，理由如下： 本次係配合就業保險法及公教人員保險法併同修正，以維持跨不同職域社會保險情況下之一致性。

			津貼的條件，本次修正方向符合上述邏輯。	
3.育兒留職停薪津貼金額低於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保險基數計算之金額者，應補足其差額。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把平均保險基數未達法定最低工資者之津貼提升至以法定最低工資計算，雖然可以提供被保險人保障，但也會加重保險財務負擔，並可能破壞繳費義務跟領取給付權利對等的原則，且實際上公保也有低保俸的情況，會造成軍公教不衡平。 銓敘部： 社會保險不是福利政策，被保險人仍應負擔部分保費，故建議應朝向調整保俸或是調整給付的月數去修正，而非把給付的下限向上提升，以避免其他給付也被要求比照。	不參採，理由如下： 保險雖應遵循「權利義務對等」原則，但社會保險係以保險方法解決社會問題，故尚有「基本生活保障」及「社會適當性」原則，均足以支撐提高基層軍職人員育兒留職停薪津貼給付。本次就業保險法增訂投保薪資分級表，提升勞工育兒留職停薪期間的實際薪資替代率，若軍公教不予處理將更拉大基層軍公教人員育兒留職停薪期間與勞工所領育兒留職停薪津貼之差距，故本部及銓敘部將育兒留職停薪津貼補足至最低工資水準納入條文。。
4.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	☐ 有 ☒ 無	§21	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第 21 條之 1 僅提及「主管機關及承保機構為辦理本保險業務所需之必要資料」，其規範所涉資料範圍及內容較不明確，建議參考公教人員保險法第 43 條第 1 項之立法例，具體明定所涉保險業務或何等案件所需資料，以符法律明確性原則。 2.第 21 條之 1 第 3 項建議刪除「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相關資料之」文字，改為「主管機關及承保機關依前 2 項規定取得之資料，其蒐集、處理及利用等事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為之」。	參採，理由如下： 尊重個人資料保護法主管機關，依其建議修正。

註：為茲簡明，「相關條文」欄位中，各條、項、款、目等，分以下列方式表達：條→§(條號以

阿拉伯數字表達)、項→I(羅馬符號)、款→(1)(括弧內置阿拉伯數字)、目→①(圓圈內置阿拉伯數字)，目以下則以「之○(阿拉伯數字)」表達。